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办公室：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合法合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推进省市两级平台功能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用、资源优化融合，现就报送省政府网站信息、填报《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以下简称《年度报表》）及问责情况、合法合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省政府网站信息报送。2021年1月1日起，各省直单位网站，各市、县人民政府网站将分别通过省、市集约化平台向省政府网站报送信息。原“安徽省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网址：<http://my.ah.gov.cn:8081/>）届时将予以关停，相关信息内容整合至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二、关于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填报。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填报《年度报表》，提交省政府网站统一审核，对于内容存在错误的报表，将予以退回重新填报，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在本部门网站

上发布公开，同时在互联网端“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zfwzgl.www.gov.cn）中填报提交。各市、县人民政府网站、市直各部门网站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所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填报《年度报表》，由各市政府网站管理单位负责统一审核把关，对于内容存在错误的报表，在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中予以退回重新填报，确保各级各类《年度报表》数据准确、真实、无误后，在互联网端“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提交。市级及以下各级各类《年度报表》通过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接，统一汇集至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省政府网站将对各市填报的《年度报表》进行抽查复核，对存在内容错误的退回重新填报。凡因存在内容错误，并且已在互联网端“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提交的《年度报表》，均需按程序逐级申请国办退回重新填报。须保持《年度报表》在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内容一致。

三、关于合法合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建立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特别是政务App）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以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展示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经个人信息主体自主选择同意。不得以默认、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用户授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与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认真严格梳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严格对标《关于印发〈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的通知》（国信办秘字〔2019〕191号）规定，于2020年11月30日前全面整改到位。

四、关于政府网站管理问责人次数据填报。根据工作要求和要求，各市应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填报本市政府网站工作问责人次数据，提交至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省政府网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发现数据不实退回重新填报。

五、关于报送绩效考核材料。根据每年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工作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在集约化平台绩效考核模块中填报材料，及时提交至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由省政府网站审核考评。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省、市集约化平台互联融通工作，按照“谁主管、谁建设、谁负责”原则，以减负为原则，以好用为目标，积极梳理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业务需求，按时按质做好省、市两级集约化平台应用功能对接工作，持续推进集约化平台功能迭代和优化升级，打通信息壁垒，实现省、市两级平台集约共享、整体联动，有效发挥集约化平台支撑作用。


2020年11月24日